2026/02/28

河南省女子监狱2026年度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SNJ-2026-025

合同已审核

甲方：河南省女子监狱

乙方：河南森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就甲方的保洁工作达成如下协议，望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自愿竞标承包甲方的保洁工作，并认真贯彻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承包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工作必须在不损害甲方基础设施的基础上进行。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

三、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一切事宜均属乙方行为，包括乙方雇佣人员的伤、病和其他意外事故，劳务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负。

四、承包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五、服务范围

1、办公楼：

1 楼至 8 楼走廊（地面、踢脚线、标牌、宣传栏等）的卫生保洁，含 1 楼大厅、外平台、阶梯的卫生保洁。

1 楼至 8 楼步梯（平面、立面、踢脚线、窗台、扶手）的卫生保洁。

1 楼至 8 楼洗漱间、卫生间（地面、面池、台面、镜子、

大小便池、隔离板等）的卫生保洁。电梯轿厢内及厅门的卫生保洁。

1 楼至 8 楼走廊过道内花草的养护。

办公楼 8 楼大会议室、6 楼党委会议室、6 楼接待室的每日卫生保洁。

2、备勤楼：

1 楼至 5 楼走廊（地面、踢脚线、标牌、宣传栏等）的卫生保洁，含 1 楼大厅、外平台的卫生保洁。

1 楼至 5 楼步梯（平面、立面、踢脚线、窗台、扶手）的卫生保洁。

1 楼至 5 楼洗漱间、卫生间、洗澡间（地面、面池、台面、镜子、大小便池、隔离板等）的卫生保洁。

3、监狱 A 门两侧两层楼的公共区域（含楼道地面、楼梯扶手、柜子等）和卫生间的卫生保洁。

4、外环境：

监狱一道门以内直至监狱 A 门所在的围墙、南围墙至北围墙之间所有区域，此区域内所有硬化地面的卫生保洁，区域内所有道路两侧人行道的卫生保洁，健身器材场地、南侧两个停车场及南侧公共卫生间的保洁卫生，备勤楼前停车场的保洁卫生，车库前地面、西停车场的卫生保洁，一道门以内所有垃圾桶、宣传栏、形象造型、指示牌、雕塑、亭子等的擦拭保洁，以及鱼池的放水、清理等。

5、会见登记大厅、家属等候大厅及会见通道的卫生保洁，以及该区域男、女卫生间的卫生保洁。

6、监狱安排的其它合理的临时性工作。

7、人员配备要求：保洁人员满足甲方需求，服务的办公楼、备勤楼、室外保洁等工作，达到甲方要求的干净整洁等保洁标准。(服务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特殊情形下需增加工作量时，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相应增加费用。

六、保洁标准

1、硬化地面保洁：监狱一道门以内直至监狱A门所在的围墙以东、南围墙至北围墙之间所有硬化地面保持干净，无积水，无落叶，无土块、砖石、纸屑、瓜皮、果壳、塑料袋等垃圾。指示牌、垃圾桶擦拭干净。

2、卫生间（办公楼、备勤楼、会见室、二道门、南公共卫生间等）大、小便器具外观洁净，池内无粪迹尿垢。地面清洁，无水迹。垃圾桶干净、墙面、门窗干净，无灰尘。

3、垃圾桶：外观无污染，桶内垃圾不满溢。及时更换垃圾袋。垃圾日产日清。定期冲洗垃圾桶。

4、楼梯、门厅、公共走廊：楼梯扶手、玻璃无灰尘、洁净。楼面台阶无灰尘，地面光亮。走廊、门厅无灰尘、洁净，地面光亮。墙面。墙角、顶棚无蜘蛛网。

5、办公楼楼道的公共区域摆放的各类花草养护。

七、保洁费用与结算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固定总价款为 ¥390000 元，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设备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市场风险等一切

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提交保洁费用申请书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保洁费用申请书及增值税发票，于次月支付相应的费用。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定期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和具体指导，乙方根据甲方的指导意见进行改进。

2、在协议约定的保洁区域内的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保养、维修或更新。

3、按时支付乙方保洁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负责保洁员的业务培训及日常管理，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洁员。

3、乙方保洁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部署从事保洁工作，严禁违规操作，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4、乙方必须制定详细的考核办法，并经过甲方同意后，对乙方的保洁工作予以考核，违反相关条款予以处罚。考核办法送甲方报备。

5、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各种交通事故及其他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按相关保险条例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妥善处理，独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保洁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乙方应按规定为其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乙方应保障乙方保洁人员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处理及取证工作。因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经转岗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需妥善安置，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务。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保洁人员服务工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保洁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并协助乙方按参险种类处理。

3、乙方保洁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申办和费用清算，除事故责任方的赔偿及相关保险部门报销外，其他的合法赔偿费用均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保洁人员发生非因工伤亡的，乙方负责沟通协调处理，所需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5、如因乙方未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保洁人员提出赔偿，乙方负责出面协调，并承担支付相关费用。

6、乙方保洁人员造成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合同期限

该项目服务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年度公开招标与新的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原则上1年）

十二、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即¥10，000元，合同终止后，乙方无任何违约或应扣款项情况下，甲方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签字页所载的基本信息（联系人、地址、电话）均为合同履行以及诉讼过程中可用的有效通知方式。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通知方式送达均视为有效。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款、保洁人员费用，消杀、必须的卫生保洁工具、物料（如：大扫帚、拖把、皮管、吸尘器、洗地机、环卫三轮车、清洗车、刮刀、洁厕净、不锈钢油、玻璃水、去污净、大小垃圾袋等），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女子监狱

地址：新乡市劳动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3-5092518

开户银行：工行解放支行

账号：1704020609064001907

签约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牧野路东旭小区综合楼东区2层20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3-383603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

账号：410708010140049002

签约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